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齊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許惠珠律師
被　　告　仲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莊政訓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潘怡珍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26、12290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9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延展至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宣判。

理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張齊嘉、仲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審結，並訂於民國115年1月13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之故，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基此事由，認為有必要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所示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柏霖

法　官　張雅喻

法　官　林育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穎